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189—2003

入出境霍乱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Sanitary treatment codes for entry-exit trains contaminated with cholera

2003-03-17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丽炜、呼满霞、穆晓丽、张君洪、王永江。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入出境霍乱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霍乱染疫列车卫生处理的范围、对象、内容与方法、效果判定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出境霍乱染疫列车的卫生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

GB 15984—1995 霍乱诊断及处理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染疫列车 contaminated train

列车在到达时载有霍乱病人,或在到达前五日内曾有过霍乱病例。

3.2

染疫嫌疑列车 suspected train

列车在运行中曾有过霍乱病人,或在到达前五日内没有新的病例出现。

4 卫生处理范围

4.1 入出境霍乱染疫列车。

4.1.1 将载有染疫人的车箱和相邻的车箱划为疫点。

4.1.2 将染疫列车停靠地周围 50 m 内划为疫区。

4.2 入出境霍乱染疫嫌疑列车。

5 对象

5.1 疫点、疫区。

5.2 染疫人、染疫嫌疑人。

5.3 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遗体。

5.4 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吐泻物。

5.5 被污染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物品、食品、饮用水。

5.6 装自霍乱疫区或可能被霍乱弧菌污染的集装箱、货物、邮包、行李。

5.7 蝇类、蜚蠊类。

6 准备

6.1 卫生处理人员接到“卫生处理通知单”后,与车站联系,指定染疫列车停靠地,该地点应便于疫情控